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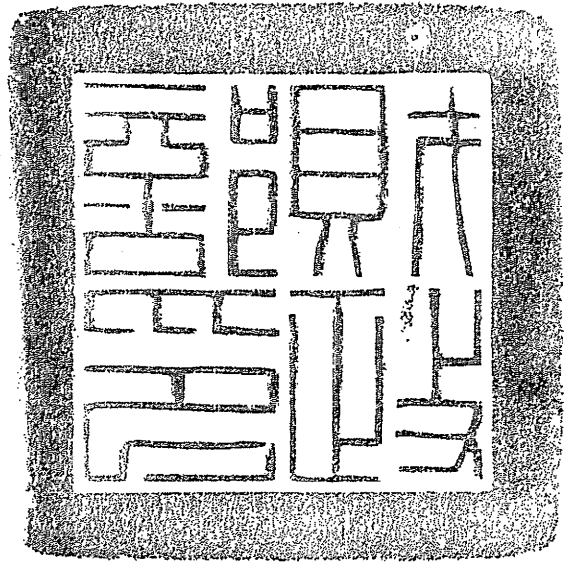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審查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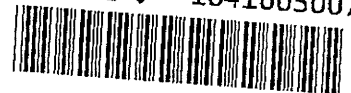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正本：(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法制處

部長張盛和

中區國稅局 1041005007



本件應於104年3月8日以前辦結